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 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方案〉的函》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
理与综合执法局：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方案〉的函》转发给你们，请
你们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方案》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做好相关数据对接，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一、概述

为推进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建设，实现企业端、园区端和政府端的互联互通，本着节约成本、数据共享、政企互通的原则，依据应急管理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建设应用实际，编制本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二、数据接入范围及要求

本方案适用于企业自建、园区建设、市县应急管理局筹建的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与省厅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

凡使用省厅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的，已经通过数据共享自动实现了数据上报，无需再次对接。

（一）数据接入范围

数据接入范围包括：双重预防机制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数据的分类、接入要求、接入安全要求、更新频率以及交换方式等。

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接入涉及的数据范围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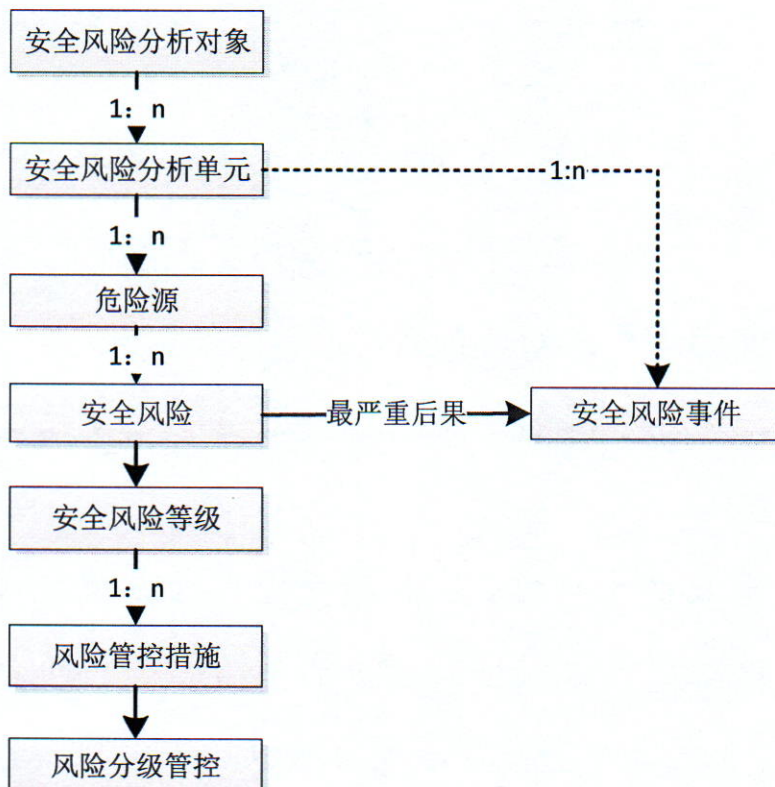
1. 企业编制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产生的隐患排查记录；

3.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 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等。

(二) 数据接入要求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数据要求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按照“安全风险分析对象→安全风险分析单元→危险源→安全风险→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分级管控”的结构进行梳理;同时,企业应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在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中,选择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窒息等最严重后果的事件,作为重点管控的安全风险事件。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体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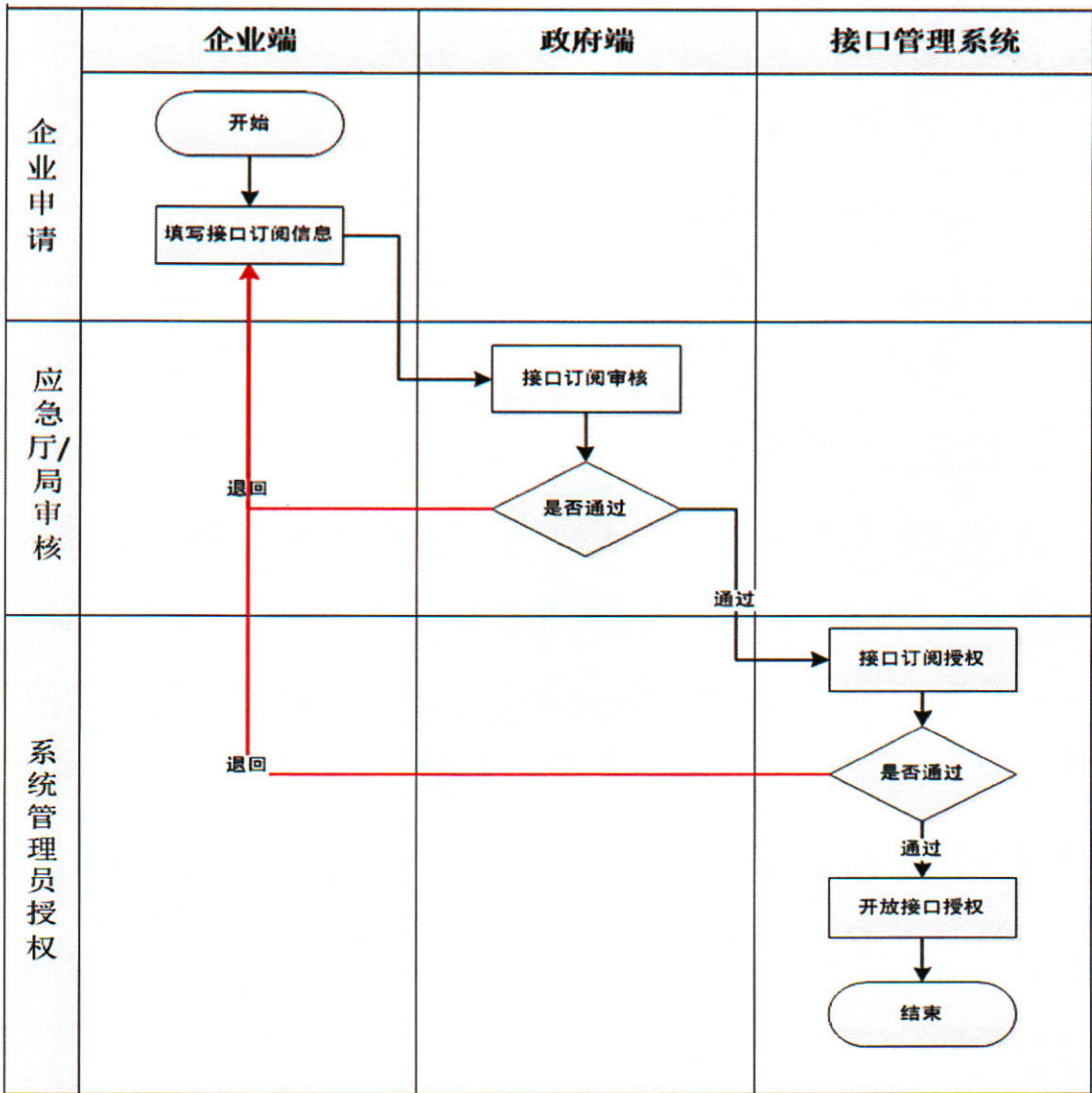
采用 API 接口对接方式，在获取数据对接授权后，通过互联网访问接口上传数据。

（二）数据接入安全要求

企业自建系统对接需要申请数据对接授权，在获取授权信息后才可进行数据对接。

1. 数据对接授权申请

需要对接双预防数据的企业，首先登录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企业端（如未注册，需要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系统地址：www.hnsajj.com），在“系统设置”—“接口订阅管理”功能界面中新增并提交接口订阅申请，申请通过前可修改订阅信息，订阅成功后可注销相应接口订阅信息；订阅申请经审核、授权成功后，可获取数据对接权限。



双重预防机制数据对接接口订阅流程图

2. 数据对接授权信息获取

企业申请接口订阅成功后，在省厅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企业端接口订阅管理功能中，获取“企业标识”、“授权 KEY”信息接口说明文档，用于接口对接时的身份验证和对接开发。

3. 接口用户认证

企业自建系统在向政府端上传数据前，需要进行接口用户身

份认证，具体认证方式详见附件 3：《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企业用户认证规范》。

（三）数据接入规范

企业自建系统在向政府端上传数据时，应遵循相应的数据接入规范，规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接入规范(企业端、园区端对接版)》。

四、园区自建系统对接模式

园区自建系统，是指化工园区建设的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系统提供有企业使用的双重预防机制系统企业端，企业端满足企业日常双重预防工作开展的需要，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园区自建系统应具备汇聚本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业务数据的能力；如园区自建系统不具备汇聚本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业务数据的能力，则由企业按照“三、企业自建系统对接模式”相关内容与省厅直接对接。

园区自建系统与省厅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对接后，上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以及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等数据。

园区自建系统对接模式与企业自建系统对接模式一致，其中对接方式、数据接入安全要求、数据接入规范等内容，详见“三、企业自建系统对接模式”相关内容。

五、政府自建系统对接模式

政府自建系统，是指市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建设的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系统应提供企业使用的双重预防机制系统企业端，企业端满足企业日常双重预防工作开展的需要。

市县应急管理局自建系统应具备汇聚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业务数据的能力；如系统不具备汇聚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业务数据的能力，则由企业按照“三、企业自建系统对接模式”相关内容与省厅直接对接。

市县自建系统与省厅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对接后，上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以及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等数据。

（一）对接方式

采用库表对接方式，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前置机中间库上传数据。

（二）数据接入安全要求

对接前，由市县应急管理局线下向省厅提交数据对接申请；申请通过后，省厅为市县自建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提供前置机中间库专用用户名、密码、中间表信息；市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的数据更新频度定期上传更新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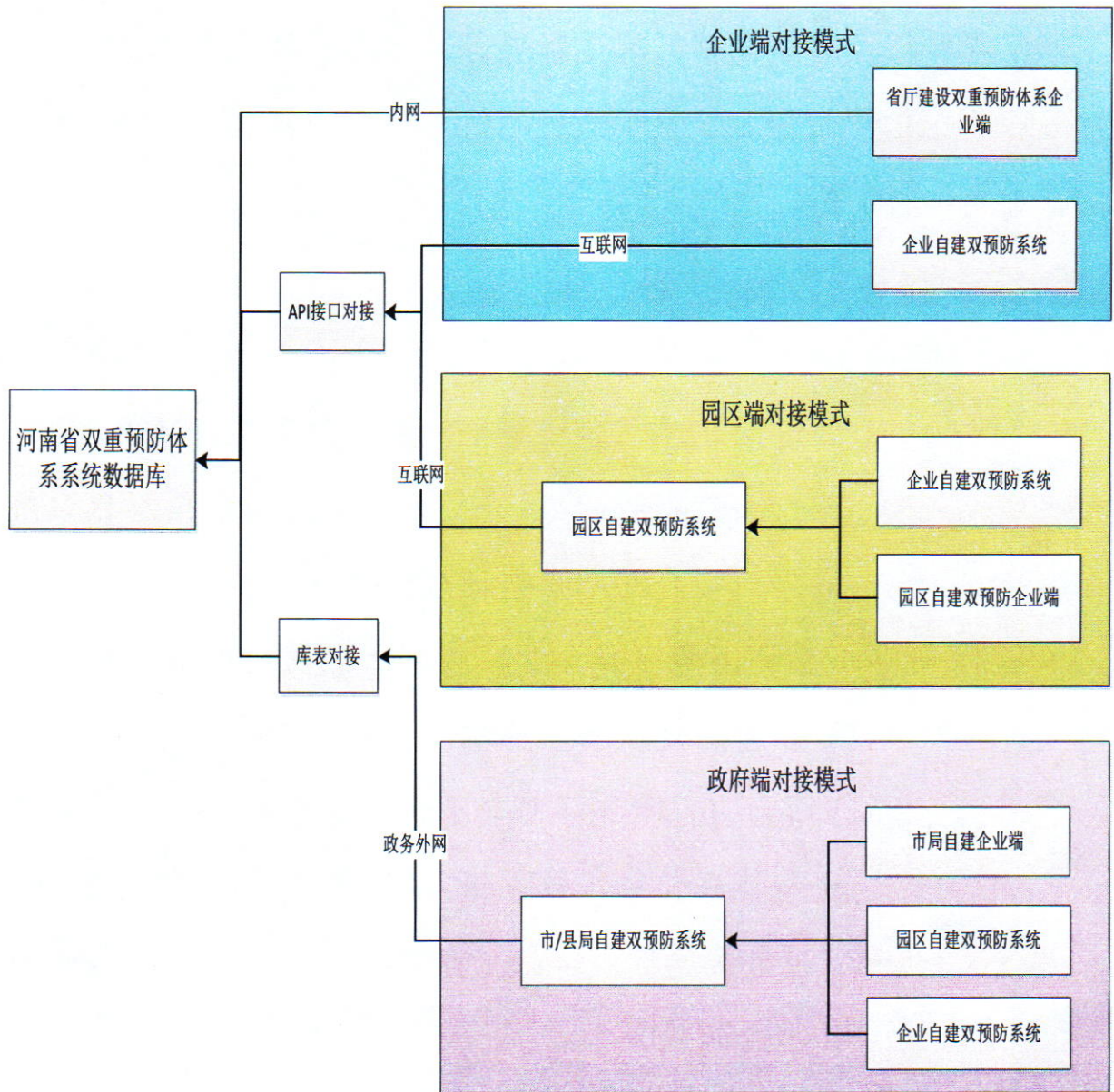
（三）数据接入规范

市县自建系统在向省厅双重预防机制系统政府端上传数据时应遵循相应的数据接入规范，规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接入规范（政府端对接版）》。

- 附件：1. 《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汇聚流程图》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企业用户认证规范》
4.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接入规范（企业端、园区端对接版）》
5.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接入规范（政府端对接版）》
6.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端及园区端对接版附件上传服务说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数据汇聚流程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样表）

序号	安全风险 分析对象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安全风险 分析单元	危险源	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 等级	安全风险事件 (最严重后果)	风险管控 措施分类	风险管控 措施	风险 管控 层级	岗位 (责任人)	排查 频次		
1	甲醇 罐区	安环部	张 XX	甲醇罐区 微单元	危险源 1	泄漏 造成火灾	重大风险	爆炸、火灾	工程技术	对液位 进行巡检	厂级	李 XX	1 天		
2						检修作业 高空坠落	一般风险		个人防护	戴口罩		李 XX			
3				危险源 2											
4															
5															
6															
7															

备注：此样表仅供参考。